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丹娜生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丹娜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3 日，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 800.00 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 1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8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569,246.79 元，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	0%
2	新产品研发项目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69,246.79	0	0%

		限公司			
合计	-	-	114,569,246.79	0	0%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2912142110001	93,468,085.62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支行	02251101040013056	34,396,255.51
合计	-	-	127,864,341.13

注：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及新产品研发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本金保障型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作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使用期限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购买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监督和公告，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

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是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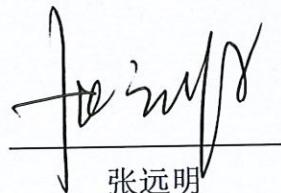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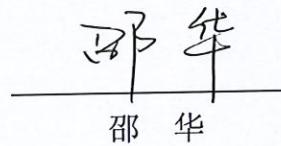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远明

  
邵华

